



榮耀事工有限公司 GOD'S GLORY MINISTRY LTD.

地址：九龍柯士甸道 15 號百達行 16 樓 1603 室 電話：2457 4724 傳真：2457 4621
電郵：godsglorym@yahoo.com.hk 網站：<http://www.Godsglory.net>

性別承認立法諮詢

本會 榮耀事工有限公司認為香港是不需要設立性別承認制度

本會認為香港現行的法例已足夠保護大眾的性別上的需要，因此沒有需要另外立法去保障極少數的人，而去犧牲大眾的利益。犧牲大眾的利益反而會引致香港社會生亂，無論是社會秩序失衡，社會及政府需要負擔沈重的經濟擔子。

一旦立法，這只會孕育更多的自覺性別混亂，變性，跨性別，易性症等等的性況出現。正如政府 2003 年立賭波合法之後，衍生很多病態賭徒，而且不斷年輕化，這十多年來造成社會及家庭很大的破壞，政府還沒有學好功課嗎？

害處：增加政府經濟負擔

1. 一旦立法，是會鼓勵、被教導及孕育更多自覺性別混亂，變性，跨性別，易性症等等的性情況出現；政府將來需要支付大量金錢給這些立法後引致性別混亂的年青人食藥及不停地打賀爾蒙針或做性重置手術，這些的支出將增加庫房的壓力，同時這樣也對社會上的反對立法的眾多立稅者極為不公平，政府怎樣交待？

害處：為害性別混亂者的身體健康

2. 食藥和不斷打賀爾蒙針是對身體不健康，是有副作用會引發別的併發症(包括高血壓、血管栓塞、中風和癌症等)，及引致死亡機會提高。由於人類的 DNA 是天生，改變不了的；就算做了切割性器官，及加建了別的性徵，做了完整的性別重整手術，也不能改變當事人原本的性別，他們不斷靠打賀爾蒙針來維持新性別的特徵，不斷食藥和打針只會令當事人身心靈受折磨及痛苦的。

害處：為家、社會及香港這個城市

3. 不斷食藥和打賀爾蒙針來維持自覺的性別的體態，這與吸毒、打毒針無異，是變相的於慢性自殺，他們很可憐成為被利用的散貨渠道。當立法後會有更多人需要買藥及打賀爾蒙針，最大得益者是誰呢？是供應藥及針的供商。最大的受害是誰呢？是要不斷食藥和打賀爾蒙針人，被蒙騙仍然不自知，實在很可憐。立法後是家庭、社會及國家的大大損失。



4. 政府立這惡制度”性別承認”是拆毀社會

政府的政策不是要建立一個安定繁榮的香港嗎？立了這個性別承認法不單不能帶給香港安定繁榮，反而造成社會各階層混亂，政府支出大大加增。政府大體應該關心市民能安居樂業，關於這些影響全香港人的家庭婚姻改動的議題；是不應設立一制度來改變香港整體家庭制度。天生性別家庭制度是幾千年的歷史，我們怎能接受終審法院用一個個案來拆毀幾千年天生性別家庭制呢？因此本會極之反對終審法庭審理 W 小姐案件的結果，他們幾個人的決定，不單拆毀家庭的基石，更浪費政府資源，是破壞家庭婚姻制度，實在勞民傷財。終審庭判決 W 案的結果不代表香港大眾的意願。國家的成立是靠家庭單位構成，家庭架構解體，也會帶來國家受損。法官的職責應該是審理冤案，為民伸張公正，而不是來破壞家庭婚姻制度。

5. 立法是為警介及懲罰犯罪的人，但這惡法是用來懲罰沒有犯罪的人

確定法例是為懲罰犯罪的人，現在律政署想立新的法例是去懲罰沒有犯法的人，一旦立法保障了性小眾，而自古以來的大眾權益會不單失去保護，大眾沒有言論自由、教育自由及良心自由。如果我們堅持言論自由、教育自主、及用良心講話、反而觸犯法例而被控告。這是什麼道理？這以惡為善，以善為惡的謊且法例。

6. 衍生社會問題

一旦立法，造成社會秩序混亂，當人不接受自己的性別，去選擇別的性別，這會令整個社會混亂及滋生更多性犯罪案件。

無論在學校及或其他公眾場所等，洗水間或運動換室及沖涼的地方是以身體性徵來分開男或女的，若立了法，有自覺別女人的男人進入女更衣室，這樣會引致他人身體私穩受到威脅及冒犯，更讓女孩活在惶恐不安中；這令整個社會各方面的秩序產生混亂及問題。同時讓一些有心性侵犯的人士乘機犯案。性別承認立法只是會助長社會性侵犯案率不斷增加，造成社會上好大的傷害。

7. 立性別承認法是違背人權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



榮耀事工有限公司 GOD'S GLORY MINISTRY LTD.

地址：九龍柯士甸道 15 號百達行 16 樓 1603 室

電話：2457 4724

傳真：2457 4621

電郵：godsglorym@yahoo.com.hk

網站：<http://www.Godsglory.net>

(一)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取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二) 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取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基本法>> 第三十九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 及<<基本法>> 第三十九條，良心自由是人權的一部份。良心自由在香港的人權法中，人權法裡面講到人人可以擁抱自己的價值觀，其他人不可脅迫別人的。人權法是基於一個國際人權公約，名叫「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這個公約中國政府是有份簽的，所以對香港是有一個在憲制上的監管力的。所以任何新的制度或者法例成立都不可以違反人權法和這個公約裏面的良心自由及宗教自由。這個是絕對需要去尊重的。

教育自由亦是屬於人權法裏面的一部份。都是同一性質，都是「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裏面所規限，而中國亦是簽署國之一。教育自由就是家長對於自己子女所接受的教育，價值觀的教育，是政府或國家必須尊重的。是這樣列明在其中。所以如果有任何制度的設立是導致一個家長的子女要接受家長所不認同的價值觀，本身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例如這個“跨性別主義”（即：性別不止是男，女，還有很多其他..的變化等等），如果納入教育制度裏，就會產生很大的問題和衝擊。若果這個性別承認制度設立，就會導致教育內容是家長及宗教所不認同的，及不能接的情況出現。

性別承認法明顯是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 及<<基本法>> 第三十九條 的法例。

解決方法：

設立性別承認制度不單不能治根，更不能治本，是解決不了他們根源的問題，這些人是需要關心及愛護，我們需要先解決不接受自己出生性別的問題所在，第一步是從家庭成長的問題入手，政府需要花資源去讓他們見輔導，或其他心



榮耀事工有限公司 GOD'S GLORY MINISTRY LTD.

地址：九龍柯士甸道 15 號百達行 16 樓 1603 室

電話：2457 4724

傳真：2457 4621

電郵：godsglorym@yahoo.com.hk

網站：<http://www.Godsglory.net>

理治療或心靈治療。城中有很多成功例子原本不接受自己性別，經治療而接受了天生的性別。當小孩出生性別不被父母親接受，這會影響小孩的性別取向，但經過適當關心及接納，讓小孩接納天生的性別。如果一個人不懂接納自己、就算用任何法式變了性別也不會接納自己新的性別。

政府需要提供不同的心理治療、輔導及心靈治療，這些資源的投放，更有助於設立任何的制度。性別混亂可以根治療，而不是設立制度來捆綁整個社會。

此致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榮耀事工有限公司

莫莊雅

莫莊雅女士

日期：2017 年 11 月 3 日